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沙县

组织史资料

(1928年7月~1987年12月)

福建人民出版社

(闽)新登字01号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沙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沙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沙县县委党史研究室

沙 县 档 案 馆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15.5印张 7插页 295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

ISBN 7—211—01608—6

D·82 定价：6.30元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主 编	蒋锡华		
执 笔	杨世泉(建国前部分)		
	蒋锡华(建国后部分)		
工作人员	江振华	罗维秋	李锐钦
	叶盛华	黄霖军	黄锦源

沙县政区示意图



凡 例

一、本书是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1986年5月1日联合发出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及1987年10月10日发出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二次全国编纂工作座谈会纪要》等规定和要求进行编纂的。收编1928年7月至1987年12月中国共产党组织在沙县的创建、沿革情况及其领导人名录(以下称党委系统);收编党领导下的沙县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的建立、沿革情况及其领导人名录(以下称其他系统)。建国前,党委系统和其他系统合编,建国后则予以分编。

二、本书按历史时期分章。建国前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3章;建国后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3章。各章分层次立节,节内按机构变化情况分为若干小段。

三、本书所收编的有关组织机构以本级为主,并下延一级。各个历史时期收编的领导人范围为:

1. 党委系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党支部成员,并对早期较有影响的党员作了简介;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区委委员、党支部领导人;建国后各个时期,收录到县委常委、县委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以及区、乡(社、镇)党委正副书记,县委纪委1983年12月改称为县纪委后加收到县纪委常委。

2. 政权系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县、区、乡苏维埃政权领导人;建国后收录县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委)工作机构和区、乡(公社、镇)政权组织的正副职领导人。

3. 地方军事系统。土地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收录地方革命武装组织的领导人;建国后,收录到县大队、县独立营、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的正副职领导人。

4. 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到县政协正副主席、秘书长,县政协工作机构以及县工商联的正副职领导人。

5. 群众团体系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群团组织的领导人;建国后,收录

到县总工会、团县委和县妇联、农会、侨联、科协、台联等组织的正副职领导人。

四、按规定本书只收编常设工作机构，临时工作机构均不予收录。

五、本书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文字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各个时期机构沿革序列表均附在各章之后。

六、因分时期和划分阶段的需要，部分领导人的任职起止时间被划分为若干段，其实际任职时间体现于各有关章节之中。

七、“文化大革命”初期，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前，仅用文字说明当时情况，不列机构及名录，原领导人任职时间一律延伸到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止。

八、领导人任免职时间，原则上以上级组织任免通知为准；有任命没有到职的不收编；任命后到职时间延缓较长的则以实际到职时间为准；调离已久未办免职手续的，以通知调离时间为任期下限；组织任命时间与选举时间相距较长并到职的，收编时以任命时间为准；机构改革、撤销合并的，以重新任命的时间为准，其他为自然消失。

九、领导人的名字排列先正职后副职，有数人担任同级职务的，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十、在领导人名录中，凡为女性、少数民族、兼职者及民政部门认定的烈士，均在其名录后加注。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三结合”领导班子中的军队代表、群众代表，均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加注。

十一、本书资料来源。建国前部分，主要根据历史档案、老同志的回忆录和历次党史座谈会收集的有关资料，并参考旧政权时期的档案及报刊资料。建国后部分，主要根据组织人事部门任免职通知书和各系统在各个历史时期召开的代表大会文件资料，以及历年来干部简明登记表、花名册、干部个人填写的履历表等。在此基础上访问、函调当事人和知情者，并召开有关座谈会进行反复查对核实，力求做到全面、系统、完整、准确地反映历史真实面目。

目 录

概 述	(1)
-----------	-------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沙县组织史资料

(1928年 7 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8.7~1937.7)	(7)
第一节 早期较有影响的党员简介	(7)
第二节 第一个党组织	(9)
第三节 苏维埃政权组织	(10)
第四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13)
第五节 群众团体组织	(15)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9)	(17)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9~1949.10)	(1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9)
第二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21)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24)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26)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30)
第三节 县政权、军事系统的党组 (党委)	(33)
第四节 区委、乡 (人民公社、镇) 党委	(34)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5~1976.10)	(57)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59)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60)
第三节 县政权、军事系统的党组 (党委)	(61)

第四节	人民公社（镇）党委·····	（62）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71）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72）
第二节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76）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77）
第四节	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组（党委）·····	（80）
第五节	乡（镇、人民公社）党委·····	（83）

福建省沙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6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	（99）
第一节	县人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委员会（政府） 领导机构·····	（100）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05）
第三节	县人民委员会（政府）工作机构·····	（105）
第四节	基层政权组织·····	（11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	（142）
第一节	县革委会领导机构·····	（143）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44）
第三节	县革委会工作机构·····	（144）
第四节	人民公社（镇）革委会·····	（15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167）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领导机构·····	（168）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72）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工作机构·····	（173）
第四节	人民公社、乡（镇）人民政府·····	（189）

福建省沙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6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213)

第一节 县大队、独立营 (213)

第二节 县人民武装部 (213)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215)

县人民武装部 (21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216)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 (216)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沙县中队 (217)

福建省沙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6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221)

县工商业联合会 (22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22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224)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沙县委员会 (224)

第二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226)

福建省沙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6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229)

第一节	县总工会	(229)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230)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232)
第四节	县农民协会	(232)
第五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233)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234)
第一节	县总工会	(234)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234)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23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236)
第一节	县总工会	(236)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237)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238)
第四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238)
第五节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39)
第六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239)
第七节	县台湾同胞联谊会	(240)
后 记		(241)

概 述

沙县位于福建省中部偏西北，东邻南平，南毗尤溪、大田，西接三明、明溪，北连将乐、顺昌，介于武夷山脉与戴云山脉之间，地理座标为东经 $117^{\circ}32'$ ～ $118^{\circ}6'$ ，北纬 $26^{\circ}6'$ ～ $26^{\circ}41'$ ，面积1815.09平方公里。1987年，全县辖3个镇、12个乡、172个村（居）委员会，总人口212853人，其中农业人口170691人，占总人口的80.19%；现有耕地217704亩，山地2206200亩。县内散居有畲、回、高山、壮、满、侗等少数民族。

沙县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早在1928年就建立了党的组织，并在群众中秘密进行地下革命工作。1933年8月下旬，红军东方军第一次进入沙县境内，解放了夏茂、高桥、涌溪等乡镇，建立了一批基层革命政权，并发展了地方武装力量；1934年1月，东方军第二次进入沙县，解放了县城，建立了县苏维埃政府，并在部分地区进行了土地革命，建立了县赤卫队、工会、农会、儿童团等群众团体组织，在一个时期里掀起打土豪、分田地的革命热潮。随后，在国民党军发动了军事“围剿”下，沙县区域内的革命政权逐步丧失，党政群团等组织相继停止活动。抗日战争爆发后，许多机关、团体和院校迁至邻近的三元及沙县等地，一些共产党员也来到沙县开展活动。1943年10月，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的指示，中共闽中工委（闽西北特委前身）在南平、沙县、尤溪开辟了隐蔽的抗日根据地，建立了南（平）沙（县）尤（溪）边委；1944年5月，南沙尤边委改称为南（平）沙（县）尤（溪）工委，并将沙县作为工作的重点，由朱源向前山、马铺、涌溪、山尾扩展革命力量，相继建立了交通站和基点村。至1945年抗战胜利前夕，党的组织和基点村已扩大到青州、富口、高桥、高砂等乡镇的10几个乡村，发展了一批农民党员。1945年9月抗战胜利不久，中共闽西北特委和闽西北游击队在大田龙门战斗失利。同年11月，省委决定在南（平）沙（县）尤（溪）工委的基础上重建闽西北特委，其机关设在沙县高桥隆兴洋。从此，沙县成了闽西北党组织及游击队活动的中心和主要根据地。进入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和地方革命武装力量不断发展壮大。至1948年，在沙县境内活动的党组织就有沙（县）顺（昌）工委、基地工委、沙师附小党支部、下南区委、虬南党支部；党领导的地方革命武装有闽西北游击纵队及所属的下南区游击队、南霞游击队。1949年1月，为适应全国解放战争全面胜利形势和解放沙县的需要，闽西北地委书记林志群在

罗溪村东西坑（山名）主持召开会议，将在沙县境内活动的党组织统一组建为沙县县委，隶属于闽西北地委。同年6月16日，沙县党组织和游击队积极配合南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沙县，宣告沙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已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在沙县解放的当日，县人民民主政府宣告成立。闽西北工委决定由唐仙有任沙县县委书记，王德标任县长，进驻沙县开展工作。1949年8月18日，南下干部到达沙县，根据上级指示，调整和充实了县委成员，正式成立了中共沙县委员会，并设立县委、县政府的工作机构。同年10月，县人民民主政府改称为县人民政府；12月，将全县原来的14个乡镇划分为5个区，设区政府和区分委，作为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随后成立了县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会等群团组织。为适应对敌斗争形势的需要，还先后成立了县武装委员会、县大队、独立营、人武部等地方军事组织。在县委领导下，于1950年3月和1952年10月分别召开了县第一届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第一次会议。同时，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和其他社会改革运动，消灭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建立了革命秩序，并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1952年，全县开展了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并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基层建党工作。同时还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大胆大量地提拔干部的方针，解决干部奇缺和党的核心力量不足的问题，从而保证了全县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

1954年3月24日，召开了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大不设常务委员会，每次人大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1955年10月4日，召开县第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全称问题的规定，将县人民政府改称为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全县在基本完成了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势下，于5月28日召开了中共沙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央提出的十大方针，制定了全县今后以农业增产为中心的各项工作规划。此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高潮。1957年，县委又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八大方针，集中主要精力抓经济建设，使这一年的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和人民生活都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但在全县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中出现了扩大化错误。1958年下半年，县委贯彻执行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发动全县展开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接着又根据上级部署开展了“拔白旗，插红旗”、“反右倾”、整风整社等一系列政治运动，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干扰，伤害了一批基层干部和群众。

从1959年开始，全县经历了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为了渡过难关，县委根据中

央和省、地委的指示精神，认真纠正农村经济政策中“左”的错误倾向。同时精简机构，压缩城镇人口，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后又对以往在政治运动中受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分期分批给“右派分子”摘帽，从而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全县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全国广泛展开。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沙县的“造反派”组织掀起了非法“夺权”的浪潮，使县委、县人委机关全面瘫痪。接着，县人民武装部奉令介入地方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成立了生产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其间，经南平军分区批准，县人武部对县公安局、邮电局、广播站实行了军事管制。1968年9月，成立了由军、干、群代表“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的领导职能；各人民公社（镇）、生产大队和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也在此期间相继成立。接着，全县贯彻省革委会关于迅速掀起“斗、批、改”高潮、开展“清理阶级队伍”的指示，举办了县、社、镇“清队”学习班。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加上派性干扰，结果产生了许多冤、假、错案。1969年10月，全县开展整党工作，逐步恢复了党员组织生活。1970年9月成立了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行使原县委的领导职能。1971年2月，召开中共沙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重新建立中共沙县委员会，与县革委会合署办公，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在此期间，各人民公社、镇也先后召开党代会，恢复各人民公社党委与人民公社革委会合署办公。1973年1～6月，分别恢复了县工、青、妇、群团组织。1975年4月，县人武部结束“三支两军”工作，奉令退出地方。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动乱，全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8年，全县在揭批“四人帮”罪行取得初步胜利的基础上，于3月召开了中共沙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并重新建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结束了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县委认真贯彻了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摆脱了“左”的影响，彻底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努力进行拨乱反正工作，把全县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此后，全县党的建设和干部工作紧密围绕着经济建设为中心而展开。县委遵照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正确处理历史遗留的地下党问题，从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使全县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980年11月2日，召开了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增设了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同时宣告撤销县革委会，成立县人民政府，与县委分开办公。其间，还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沙县委

员会。同年12月，根据新的组织法的规定，撤销人民公社革委会，恢复人民公社管委会。从此，县、社政权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以来党政不分的局面。

1983年4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将洋溪人民公社划归三明市梅列区管辖。1984年10月，全县各人民公社均改为乡、镇建制，撤销人民公社管委会，建立乡、镇人民政府，使基层政权建设进一步走上正轨，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

1983年11月，全县进行机构改革，县人民政府设“8委1室12局”。其间，根据中央关于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调整、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一批老干部退居第二线，一批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被选拔上领导岗位。1984年10月，先后召开中共沙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和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增设了县政协的工作机构。

1985年7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领导县、乡、村三级党组织分期分批开展整党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建设。1987年10月，先后召开了中共沙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和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当前，县委领导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全面贯彻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带领全县人民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把沙县建设得更加繁荣富强而努力奋斗。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沙县组织史资料

(1928年7月~1987年12月)

